

研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之法規檢視
工作審查小組第 2 場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內政部移民署 10 樓國際會議室

主持人：梁副署長國輝

紀錄：涂志銘、林芋萱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法規檢視清單，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亞太綜合研究院查證 1-36 廣播節目製作規範是否確定無效或停止適用，若確定本條已無效或停止適用，則比照 1-37 電影片檢查規範第 1 條，解除列管。
- 二、請亞太綜合研究院將 7-5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第 29 條之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
- 三、請亞太綜合研究院補正 1-34 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第 3 條、1-35 中華民國電視道德規範第 6 條及 1-36 廣播節目製作規範第 1 條，相涉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意見納入法規檢視清單之機關回覆意見欄位。

四、請亞太綜合研究院修正 109 年 11 月 26 日會議之法規檢視清單，將 2-13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及 3-3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第 2 條之相涉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為教育部。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